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和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 2 人，分别为郭忠勇先生、牛彦秀女士。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郭忠勇，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助理政工师、高级营销师。198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供销公司，担任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辽阳分公司，目前已退休。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牛彦秀，硕士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会议上的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法律、财务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性意见；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现场出席会议 3 次，并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并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提名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2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专门听取了

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七、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2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忠勇、牛彦秀

2023 年 4 月 20 日